約 定 書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茲因甲方公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○ ○ 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工作，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事項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0、32、36、37及49條限制；約定左例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1. 職稱：
2. 工作項目：
3. 工作職責及工作性質：
4.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。
5. 工作時間：
6. 正常工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（含休息時間 小時）。
7. 延長工作時間：
8.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。

2、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小時，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小時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。

1. 例假及休假：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例假日及其他規定應放假之日出勤，例 假日出勤者，七日內擇日補休；休假日出勤者，由甲方按當日工資額加給一倍。
2. 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願意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出勤工作。
3. 本約定書自簽定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自動失效。

八、本約定書正本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外，副本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

立契約書人：

甲 方：中央研究院

法 定 代 表 人 ：廖俊智

授 權 簽 約 人 ：

（所 長、主 任）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